

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 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城市管理委及所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行政处罚，是指市、区城市管理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第四条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条 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行政处罚

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六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具体违法时间、地点以及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执法机关名称，并由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二日内报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单位。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八条 在山区、海域及其他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罚款代收点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
- （二）依法对外埠当事人实施罚款；
- （三）情况紧急，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三章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

适用一般程序。

立案

第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责或者根据信访投诉、举报，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移送或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获知涉嫌违法行为。经核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查处。

第十二条 立案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填写《立案审批表》，明确写明建议立案的法律依据，相对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并提出立案意见经法制审核后，报市、区城市管理委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对事态紧急、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者流动性大的违法案件，执法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责令限期整改，并于 24 小时内补填《立案审批表》。

第十三条 对立案报批的，市、区城市管理委主管领导应当在收到《立案审批表》之日起 2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勘验。

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调查事项。

第十五条 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六条 调取书证的，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调取原始凭证有困难的，可以复制，但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出具书证人签名或盖章。

调取物证的，取证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调取的物证要开具物品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应当返还给有关人员的，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经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人批准，当场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送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需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应绘制现场勘测图。并将违法行为现场位置标绘清楚，勘察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担任，勘察人员签名不得少于两名。办案人员应当对勘察现场拍摄照片或者录像，并制作《现场证据（照片）登记表》，拍摄违法现场至少应取远景、近景各一张照片确定违法事实，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个别进行。询问人不得少于两人。询问前应当告知其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询问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调查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补正。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调查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中，需要做技术鉴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取证中，依法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及其他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市、区城市管理委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

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证涉嫌违法行为属实的，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可以在立案之前或立案之后发出，不受立案限制。立案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处罚审查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写明案件调查取证全过程以及确认的事实、证据。

第二十四条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办案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连同本案所有材料、证据提交法制审核。

第二十五条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三) 定性是否准确；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 处罚是否适当;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案件,提出同意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对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提出补充调查意见;

(四)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意见;

(五)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六) 其他。

审 批 权 限

第二十七条 对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由市、区城市管理委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委法制审核委员会、委主任、分管副主任可以在规定权限内批准行政处罚决定。

(一) 法制审核委员会权限: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对公民处以四万元(含)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含)以上罚款的;
4.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非法财物标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决定;
5. 情况复杂、有争议的暂缓、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撤销、撤回决定;
6. 社会关注度和影响面较大,法律适用有疑议的行政处罚案件;
7. 经申请决定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8.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 委主任权限: 对公民处以两万元(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六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分管副主任权限: 对公民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六万元以下罚款的。

各区城市管理委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执法决定审批权限,相关文件报市城市管理委执法监督部门备案。

处 罚 决 定

第二十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的期限应当保证当事人能真正行使陈述、申辩权，一般为一至三日。陈述、申辩的地点应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合法属实的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听 证 程 序

第三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自《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听证由市、区城市管理委法制机构

组织。

第三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日期、地点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三十五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由市、区城市管理委指定法制机构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法制机构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设书记员 1 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三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
- （二）当事人或者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决定中止、延期听证或者停止听证；

(三) 对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四) 要求有关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五) 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维持听证场所秩序;

(六) 审阅听证笔录, 提出审核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四十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明确代理人权限。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 可以准许延期一次; 当事人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 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询问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理建议；
- （四）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 （五）听取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听证：

- （一）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场的；
- （二）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

务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三）其他需要终结听证的情形。

终结听证由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听证应当全程进行视音频记录。

听证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场交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证人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写明听证情况、调查人员原来认定事实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和第三人申辩意见、听证中认定的事实和调查人员行政处罚建议、主持人对听证案件的处理建议等事项。

送 达

第四十七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送达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一份文书送达回证对应一份行政执法文书。

第四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市、区城市管理委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归档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审批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发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及时纠正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三条 相关行政机关移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投诉要求答复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应当及时将案件处理结果向移送单位或者举

报、投诉者作出回复。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